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0號

原告 徐名憲

被告 潔立淨環境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事件法所稱勞動事件，係指基於勞動契約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，且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公司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此有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存卷足憑，且依原告具狀所陳其任職於被告公司期間，係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提供勞務，亦有卷附原告之陳報(補正)狀可稽，則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2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04 書 記 官 解景惠